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消费函〔2017〕47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年粘胶纤维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34号）有关要求，我部将组织开展粘胶纤维行业符合规范条件企业公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企业填报《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见附件），经初审后，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文件向我部提出规范公告申请，并附核实意见及相关材料。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含2012年和2014年已公告的符合粘胶纤维准入条件名单上的生产企业）均可按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第34号公告要求进行申报。

三、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于2017年10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附电子版光盘）报送我部（消费品工业司），逾期将不予办理。

联系人：纵瑞龙、陈新伟

联系电话：010—68205662/68205661

附件：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年8月18日



附件

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17 年

填报说明

一、是否通过相关审核是指企业通过相关清洁生产、能源方面的审核、审计。

二、是否通过相关认证是指企业通过环保、质量、新产品等方面的认证。

三、企业总生产能力是指按标准规格核定的设计产能，短纤 1.5D × 38mm, 长丝 120D。

四、附表二按不同生产线分别填表。

五、提供营业执照、项目批文、环评意见、三同时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上年废水、废气排放监测数据或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测合格报告、环保缴费单、清洁生产审核意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体系认证、新产品证书等复印件。

附表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建厂时间		全员人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E-mail	
通过何种相关审核			
通过何种相关认证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总生产能力（万吨/年）			
产品品种			
上年度实际产量（万吨）	长丝：		短纤：
上年度企业产值（万元）			
上年度出口交货值（万元）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上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企业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净资产（万元）			
用地总面积（万平方米）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传真：

附表二：企业工艺装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生产线名称		
2	规模（吨/年）		
3	项目批复文号		
4	总投资（万元）		
5	投产时间		
6	技术来源		
7	建设地点		
8	重点技术内容及装备水平描述		
8.1	原液		
8.2	纺丝		
8.3	后处理		
8.4	烘干		
8.5	酸站		
8.6	控制系统		

附表三：资源消耗及三废治理情况表

一、资源消耗情况						
是否实行三级计量管理	煤		水		电	
	短纤			长丝		
工艺水耗(吨/吨纤维)						
电耗(千瓦时/吨纤维)						
汽耗(立方米/吨纤维)						
综合能耗(吨标煤/吨纤维)						
采用何种新型节能装置						
采用何种新型节水装置						
水重复利用率(%)						
二、三废治理情况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是否实行废水排放在线监测			是否实行废气排放在线监测			
废水处理设施及工艺(包括主要设备、处理流程)						
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立方米/日)						
废水实际日处理量(立方米/日)						
入口废水指标(毫克/升)	COD		硫化物		总锌	
出口废水指标(毫克/升)	COD		硫化物		总锌	
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及工艺(包括主要设备、处理流程)						
废气设计处理能力(标立方米/年)			废气实际处理量(标立方米/年)			
实际处理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CS ₂			H ₂ S		
全硫回收率(%)						
厂界环境检测数据	CS ₂ 浓度:		H ₂ S浓度:		SO ₂ 浓度:	
污泥处理方式						
企业二氧化硫来源						
二氧化硫处理装置及工艺(包括主要设备、处理流程)						
二氧化硫设计日处理能力(标立方米/日)						
二氧化硫实际日处理量(标立方米/日)						

企业需要说明的情况和相关资料清单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两化融合
2. 高效节能减排技术应用
3. 采用何种新型节能、节水装置
4. 原料堆放
5. 实施雨污分流

二、应提交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2. 项目的批文
3. 环评批复
4. 环保、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验收意见（新建企业及改扩建企业）
5. 清洁生产审核意见
6. 能源审计结论与建议
7. 排污许可证
8. 上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数据，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测合格报告

9. 固废及危废处理证明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及措施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 认证

15. 专利及节能减排奖励等

声明：所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